

---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项目编号：2025ADDCZ0027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则.....	16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合同.....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开标一览表.....	50
二. 投标保证金.....	51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55
四. 投标函.....	56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58
六. 投标业绩.....	59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0
八. 服务方案.....	62
九. 有关证明文件.....	63
十. 投标授权书.....	64
十一. 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66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 1.5 项目业主：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 1.6 资金来源：其他
- 1.7 项目出资比例：/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CZ00275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DDCZ00275
- 2.5 项目地点：肥东县境内
- 2.6 项目规模：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详见招标文件
- 2.7 合同估算价：约 260 万元/年
- 2.8 服务期限：自移交之日起至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采用 1+1+1 模式，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再签下一年度，合同总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

2.9 招标范围：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其他

2.11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业绩要求：/

3.3 财务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6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7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775876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1 号开标室。

---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地 址：肥东县龙泉西路 88 号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李建国

电 话：13155105532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李博凌

电 话：0551-67758762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8号

电 话：0551-67711296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9340050100329200220000117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光大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5126018800808257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肥东支行

2025年7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2	委托人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郑主任 电话：0551-67711296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5	项目名称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6	项目编号	2025ADDCZ00275
7	项目性质	其他
8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9	标的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标的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地点”
14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需求
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2 万元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项目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 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6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16	投标保证金 交纳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17	其他不予退 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
18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 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	<p>1. 提交时间：2025年8月1日17:00前</p> <p>2. 提交形式：相关澄清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 其他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p>
20	招标文件的 异议	<p>提交形式：（1）书面形式；（2）接收部门：产权交易部；（3）联系电话：0551-67758762；（4）通讯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p>
21	招标文件澄 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23	投标文件份 数及要求	<p>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p> <p>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p>

24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交易（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2.48 万元，招标人无需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10 万元</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p>

		<p>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p> <p>（6）退还：中标人如经营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并结清所有费用，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中标人。</p> <p>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p>
3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2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p> <p>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p>3)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p>
33	社保证明材料	<p>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p>

		<p>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p> <p>(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b>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b></p>
3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p>
35	业绩要求	<p><b>1.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履约,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如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b>备注:</b>(1)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业态、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1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业态、合同签订时间、数量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36	其他	<p>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37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5. 本项目将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业绩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进行公示。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

---

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

---

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履行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fei.gov.cn>)发布。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1.4 第四章：招标需求；

12.1.5 第五章：评标办法；

12.1.6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异议**

#### **1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3.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3.1.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13.1.4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1.5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或登录系统查询，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电子交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13.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10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以“标的”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的，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的报价。标的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

---

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18.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17.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5.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7 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副本打印或复印均可。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9.3 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分标的项目的）标的。

20.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应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在封标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5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会同监督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3.3 开标时，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3.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4.2 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5.2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

---

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3.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5.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3.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

25.3.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5.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5.5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初审），投标无效。

25.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6. 流标处理**

26.1 在招标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流标：流标后，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会把流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重新招标**

27.1 项目流标后，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可能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进行重新招标。

27.2 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后，前次招标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7.2.1 重新招标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7.2.2 重新招标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7.2.3 重新招标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前次招标文件获取交费凭证重新上传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7.3 重新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招标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

---

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27.4 前次招标失败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8.4 最高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8.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8.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8.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8.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8.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28.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8.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28.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8.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28.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28.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8.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8.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8.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8.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8.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8.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8.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8.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8.6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 29.2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9.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30. 交易（代理）服务费**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交易（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

30.2 交易（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成交总价（万元）	差额计费率
100 以下	1.2%
100-500（含）	0.8%
500-1000（含）	0.51%
1000-5000（含）	0.29%
5000-10000（含）	0.16%
10000 以上	0.06%

注：以成交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人收取，交易（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年，服务期限 6 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中标总价（900 万元/年×6 年）=5400 万元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1\% = 2.5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9\% = 11.6 \text{ 万元}$$

$$(54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6\% = 0.6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3.2 + 2.55 + 11.6 + 0.64 = 19.19 \text{ (万元)}$$

3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4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交易（代理）服务费，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可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

---

签订前中标人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出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异议**

33.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提出。

33.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3.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3.2.3 被异议人名称；

33.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3.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 **34 投诉**

3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

---

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第 23.4 款和第 33.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3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35. 未尽事宜**

3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6. 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前注：

1.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一、基本概况

1. 我校在校师生 1300 多人，根据《肥东县中小学食堂委托经营招标工作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我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专业餐饮服务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特向肥东县教体局提出学校食堂经营权公开招标的申请。

2. 招标范围：学校食堂共两层，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各种配置齐全。

3. 学校提供经营场所，厨房设备设施及用具等已基本配备齐全，中标人根据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文件规定，可对后厨进行改造，但必须征得校方同意，涉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水、电、气及燃料收费标准，按我县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按表计费，由中标人承担。

5. 餐具：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保管使用和卫生清洁工作。

6. 师生就餐为自愿式就餐。

###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约定餐标向校方师生员工供餐，乙方有权要求师生刷卡消费，师生同窗同价，伙食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上交县会计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中晚餐米饭不限量，每餐提供免费汤。

2. 经营期间，所有员工的住宿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 中标人不允许分包，转包或由他人挂靠经营食堂，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扣除保证金或诉诸法律。

4. 食堂经营须任命一位有资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并接受学校的监督，落实约定的要求。

---

5. 学校负责全面监管，中标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需工作人员全部由中标人自主安排（可安排困难学生直系亲属），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务关系，中标人应按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依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佣人员若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6. 重视并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 学校提供现有的厨具设备。经营期间中标人可添置需要的厨具设备，经营期满，添置的厨具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经营期所有损坏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负责修缮（或更换），费用自理。

8. 经营期间，食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一致。

9. 所供应的菜肴必须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天要求更换三分一的品种，实行一菜一价，明码标价。

#### 10. 食堂定价管理

（1）食堂食品定价由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堂管理员、学校食堂膳食监督委员会成员、膳食委员会、学生或家长代表以及食堂托管餐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共同参与。

（2）坚持阳光操作，增强公开公示透明度，定期在食堂窗口电子屏、公示栏进行带量食谱公示。

（3）主食（饭、粉等）定价=现场核定每餐主食原、辅材料成本/就餐人数/70%。

（4）可选择性菜肴定价=现场核定菜肴主、辅料成本，逐份打出菜肴，按公示计算每例价格，即现场核定菜肴主、辅料成本/出菜肴例数/70%。

（5）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波动幅度在 20%以内的，维持原价；波动幅度在 20%以上时，菜价应作相应调整。

（6）中标方提供的师生餐标准：原则上早餐不超过 6 元，中、晚餐不超过 12 元（一荤、半荤、两素……），每天中晚餐菜谱不重复。每周菜谱提前报学校备案。

①荤、素菜按市场价核算，保证质优价廉，营养卫生。高中低档菜肴能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以中、低档菜为主，中、低档菜不低于所有品种的 2 / 3，必须有 1 个品种的一元菜肴）。

②饭、粥一律用优质大米，每斤米蒸饭成品应在 2.0 斤左右，米蒸成饭的价格不得高于米价的 30%。每斤干面的成品馒头不得多于 1.4 斤（米、面粉价波动较大时，经学校批准，可适当调价）。

---

③其他熟食成品质量、数量不低于市场标准，价格不高于市场标准。若中标人违反约定，如饭菜数量少、质量差、温度低、不卫生，校方有权给予经营者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④严禁使用转基因产品。

⑤规定的时间内供餐，未经学校许可严禁课间售卖任何食品及自制饮料。

⑥食堂严禁使用现金交易，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⑦严禁擅自提高食品价格，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⑧满足校方的工作餐要求。

11. 中标人所购买的食材应该由正规企业生产、销售，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要求。学校餐厅仅售卖自制食品（早餐奶除外），严禁售卖包装食品、饮料和日常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学校有权对中标人所使用的食材进行检查。所有售卖的菜品和主食需向学校报备，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销售。

12. 餐厅为学校内部食堂，不提供对外服务。

13. 涉及工商、税务、环保、卫生防疫等事宜，校方予以协调。涉及到的各种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餐厅的改造和设备添置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15. 中标人可自行将食堂重新设计、装修，以利经营（报校方备案），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终止时须保留重新设计及装修部分，维持现状移交给校方，且校方也不予任何补偿。

16. 经营期间学校每月底对食堂服务进行测评，连续两次或多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经整改无效，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也不予任何补偿。

17. 餐厅下水道堵塞由中标人疏通，费用自理。共用下水道堵塞，几家共同疏通，费用均摊。如出现下水满溢污染校园现象，发现一例扣除每家经营单位贰仟元人民币。餐厅前过道、台阶及以上部分为餐厅卫生区，负责餐厅卫生保洁、消杀、通风工作，餐饮公司负责本餐厅的垃圾外运及泔水处理。

18. 中标人要做好任何意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9.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间需要爱护公物、规范操作，非人为造成的房屋结构、消防、燃气、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20. 中标人在经营中从业人员与就餐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1:100，从业人员一律先培训后

---

上岗。

21. 服务期限：自移交之日起至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采用 1+1+1 模式，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再签下一年度，合同总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22. 为了响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食堂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本食堂将要求采用智慧食堂管理模式。

2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 万，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退还：中标人如经营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并结清所有费用，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中标人。

###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需报价，投标人应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 四、付款方式

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皖教财〔2014〕18 号文件规定，食堂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乙方需按月提供成本核算清单，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食堂经营盈利利润不得超过营业额的 5%，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必须用于后续提高学生餐的质量和数量。确保学生膳食质量和价格的基本稳定，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招标人每月中旬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经成本核算（包括不超过营业额 5%的盈利利润）的相关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 五、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管理，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落实好《食堂管理规定》，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地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 1. 考核人员组成

由学校总务部门、食堂工作负责人及就餐师生、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成员参加。

#### 2. 考核范围

①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见附表一）。

②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二）。

#### 3. 考核办法

①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检查人员到食堂实际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

②每学期组织两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 4. 考核结果的运用

经营期间学校对食堂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考核满意率低于 80 分，经整改无效，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也不予任何补偿。

### 六、退出机制

1.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符合《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退出管理制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的；
- (4)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5) 服务质量低下，师生满意度两次及两次以上持续低于 80%；
-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学校认定为不宜继续经营的。

2.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即符合《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退出管理制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 食堂卫生条件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管理漏洞；
- (3) 存在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4)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经学校认定为不宜继续经营的。

### 七、监督与审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应保持完整的会计记录和凭证，确保所有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便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审计。

附表一：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伙食质量 22分	打饭	1. 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 供应隔夜饭菜； 4. 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12	
	菜谱	实际饭菜是否于菜谱吻合。		10	
服务质量 18分	仪容仪表	1. 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 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 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4.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12	
	服务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 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6	
卫生标准 56分	制作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 生熟食品分开；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扣2分；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3分	12	

厨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灯管、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li> <li>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li> <li>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li> <li>4.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li> <li>5. 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li> <li>6. 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li> <li>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li> </ol>	<p>有一项不清洁扣 1 分；无消毒扣 2 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 2 分。</p>	22	
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li> <li>2. 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li> <li>3. 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li> </ol>	<p>发现一次扣 2 分</p>	10	
库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保持清洁；</li> <li>2. 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li> <li>3. 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li> <li>4. 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li> </ol>	<p>发现一次扣 1.5 分</p>	12	

		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食堂管理 4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减2分	4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附表二：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0分			服务态度 30分			卫生状况 30分			饭菜分量 10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25	25—20	20分以下	30—25	25—20	20分以下	30—25	25—20	20分以下	10—8	8—5	5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 1、
- 2、
- 3、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为了做好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项目编号：2025ADDCZ00275）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招标的目标；

5.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初审；

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初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

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 9.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9.1 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初审表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条

6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
9	标书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10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其投标依据。

## 9.2 详细评审

9.2.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逐项去掉各位评委中的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求剩余评委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分值范围
1	食堂经营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项目经营业绩的（含正在经营），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 <b>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b>	0-18 分

		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业绩要求”； (2) 同一学校不同服务周期的不累计得分。	
2	保险保障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中标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燃气责任险，每个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保险保障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b>	0-6 分
3	体系认证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一级）得 3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一级以下，得 2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4、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5、具有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b>注：（1）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应能体现证书等级，如等级不明确，则不得分；</b> <b>（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	0-14 分
4	项目团队	<b>一、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7 分）</b> 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 3 分。 <b>二、厨师长 1 人（满分 7 分）</b> 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3 分； <b>三、烹调师 1 人（满分 4 分）</b> 1、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	0-28 分

		<p>2、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 2 分。</p> <p><b>四、面点师 1 人（满分 2 分）</b></p> <p>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p> <p><b>五、健康管理师 1 人（满分 2 分）</b></p> <p>具有三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b>六、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3 人（满分 6 分）</b></p> <p>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p> <p><b>注：（1）以上所有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b></p> <p><b>（2）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等级的同类资质证书不累计计分，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健康管理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网站查询截图；</b></p> <p><b>2、食品安全总监证书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ascoedu.org.cn/">http://www.cascoedu.org.cn/</a>）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b></p> <p>3、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派人员自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条款，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4、以上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不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p> <p>5、业主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5	投标人荣誉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党政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得 5 分，本小</p>	0-5 分

		<p>项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书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经营思路	<p>针对学校学生特点，从开业前筹备计划、餐厅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编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优于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强、十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有待提升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5 分

7	经营方案	<p>应围绕经营管理，饭菜品种、食谱、价格，企业与学校共建校园文化方案、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等进行编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优于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强、十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有待提升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5 分
8	原材料采购渠道及质量保障	<p>应围绕原材料采购渠道及质量保障(进货渠道、合作单位、食材质量等)进行编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优于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强、十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有待提升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5 分
9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编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优于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强、十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有待提升实际情况的，得 1</p>	0-5 分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风险责任承诺、卫生及消防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5 分。 <b>注：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b>	0-5 分
11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优于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强、十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实际内容，针对性有待提升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4 分

### 9.3 汇总排序

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有效投标人不少于规定数量，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布。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不对投标人得分情况做任何解释。

10.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

---

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 第六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项目编号：2025ADDCZ0027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四	投标函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	投标业绩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八	服务方案	
九	有关证明文件	
十	投标授权书	
十一	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备注	

投标人公章：

---

## 二.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不采用)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 投标函

致：肥东县龙泉路学校

根据贵方“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的第 2025ADDCZ00275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业绩

###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面积	业绩合同 甲方 及联系电 话	备注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附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八.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想及策划、内控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管理方案)

---

## 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代理人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肥东县龙泉路学校食堂一、二层经营权转让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②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十一. 关于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承诺函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一旦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40 日内无法提供符合中标通知书要求的合同公开资料时，则同意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账户。

二、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同意将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